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林善志、陳德耀、黃振青、林英傑、黃銘隆、簡明仁、王雪惠等 14 人。

請假董事：張復寧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周金萬（主任秘書）等 2 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推選本校董事會第 4 屆監察人，請依法改選案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屆滿，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規定，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 3 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。
- 二、另本校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由董事推薦 2 人以上之適當人員為下屆監察人候選人（第 4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止）。除現任監察人李純正先生外，另加推吳柏毅先生，上述共 2 位為第 4 屆監察人候選人，名單及願任同意書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選舉結果：經票選結果，李純正先生（14 票）當選第 4 屆監察人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